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23.35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23.11 元/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3.35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428.2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214.1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5,762,04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569,701 股后的 762,192,3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9186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7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披露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总股本-回购股份）/10*2.391867 元/765,762,040 股×10=2.380716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80716 元/股。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3.35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23.11 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23.35 元/股-0.2380716 元/股=23.11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已完成回购股份 3,569,701 股，回购总金额为 48,813,092.13 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11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和下限测算，预计后续可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 51,360 股至 2,214,924 股，预计回购股份总数量为 3,621,061 股至 5,784,62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至 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结束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